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據實說明義務

## 最高法院95年台上324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某甲患有B型肝炎但其自身並不知情，欲承保人壽保險契約，於是被保險公司請求前往其特約醫案進行詳細健檢（包括驗血、驗尿），在檢驗結果出爐後對於B型肝炎呈現陰性反應，嗣後某甲持該健檢單前往保險公司承保，並於要保書中是否患有B型肝炎一欄填寫「否」，保險公司在核保後簽發保單與某甲，惟於兩個月後某甲因猛爆性肝炎而死亡，試問保險公司應否給付？理由？

- (A) 應，某甲並未違反據實說明義務。  
 (B) 應，某甲係因生病而死非其可得控制。  
 (C) 否，某甲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。  
 (D) 否，某甲因猛爆性肝炎而死明顯有因果關係。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醫師之檢查是否正確有時需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，不能因保險人指定醫院體檢，或被保險人授權保險人查閱其就醫資料，即認定被保險人可免除據實說明義務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據實說明義務通說認為被保險人為保險事故發生之本體，對於危險狀況，最為瞭解，使之負有告知義務，將有助於評估承保之危險程度。

因此，必須留意到書面詢問為據實說明義務的產生前提，再來就是必須主觀要件，更要具備危險之重要性，縱使如此，多數見解亦認為在符合第62條的情況下不用再強迫當事人為告知。由於江朝國老師已經多次在文章中提到第62條直接適用在第64條的可能，應多留意。

一、保險公司於訂定人壽保險契約時，為明瞭被保險人之身體、健康狀態等足以影響危險估計之事項，乃指定醫師對被保險人之身體檢查，以專家立場提供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意見，以補保險人專門知識之不足。惟醫師之檢查是否正確，有時需賴被保險人之據實說明，故人壽保險契約，保險人通常除指定醫師體檢外，仍以書面詢問被保險人之健康情形，要保人亦不能因保險人已指定醫師體檢，而免除告知義務。

二、惟保險人既指定醫師檢查被保險人之身體，則醫師因檢查所知，或應知之事項，應認為保險人所知及應知之事項。故如要保人未將自己以前及現有之病症告知，而體檢醫師以通常之診查，不能發覺者，則要保人自屬違反告知義務。惟如體檢醫師，以通常之診查，即可發覺，而醫師未發覺、應認為屬於醫師應知之事項，而為保險人所應知，自不得再解除契約。

### 【考題解析】

本例應屬第62條搭配第64條的經典題型，因為某甲本身根本沒有符合據實說明義務的主觀要件，其實根本不可能解除契約；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既然特約健診的結果都顯示無病，同時亦符合了第62條的規定，同樣沒有據實說明義務的存在必要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6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